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健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3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健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：

被告前因(一)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10月6日；

(二)又因毒品、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；上述各罪另與拘役案件接續執行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2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查檢察官起

訴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，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構成累犯乙節表示沒有意見，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，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中所稱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」之情形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，進而自我管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含裝置在安全帽左側之藍芽耳機1個），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

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768號

被 告 黃健翔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現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健翔前因(一)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

107年4月2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10月6日；(二)又因毒品、詐欺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(三)再因詐欺、竊盜、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2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，上述各罪接續執行，於112年3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1月27日1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「家樂福鼎山店」1樓機車停車場，見吳軒豪所有之安全帽1頂(含裝置在安全帽左側之藍芽耳機1個，合計價值約新臺幣4,000元)懸掛在機車後照鏡上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吳軒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安全帽(含藍芽耳機，已發還吳軒豪)。

二、案經吳軒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健翔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拿取上開安全帽(含藍芽耳機)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在地上撿起安全帽的，我知道安全帽不是沒有人要的，但旁邊有很多機車，我不知道安全帽是誰的云云。被告復坦承有竊盜行為，足認被告未經所有人同意，擅自拿取該頂安全帽，是其上開所辯，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，顯不可採。
(二)	告訴人吳軒豪於警詢之指述	上開安全帽(含藍芽耳機)1頂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押物品照片3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1

	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共11張及影片光碟	
(四)	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	上開遭竊物已發還告訴人領回之 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(二)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鄭舒倪